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7、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以身作则、自我约束、严格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了解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

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5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情况

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7、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8、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公司注意在敏感时期及时提醒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，防范违规事项的发生。同时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。

三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，认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8 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加强学习，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

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拓宽专业知识、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。

2、加强日常监督，开展工作检查

继续展开对主要部门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、成本控制管理、财务规范化管

理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及监督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，掌握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遵守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3、坚持定期会议制度，加强内部工作协调

2018 年监事会将坚持召开定期会议，并依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认真、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继续探索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，加强与董事会的工作沟通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